

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会费收取办法

(2017年5月14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章程，落实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义务，明确会费的收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费按年缴纳，全年均可以缴费。

第三条 个人会员会费由各单位联络员协助收取，统一交到本会秘书处。本会将适时在本会网站开通网上缴费功能，个人会费届时也可从网上缴纳。

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对收取上来的会费登记入账，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五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的个人会费，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要求，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直接收取，本会不再重复收取。

第六条 按照权利义务相衔接的原则，根据会员的实际情况，对会费收取采取下列标准：

1. 理事长单位会费 30000 元/年；
2. 副理事长单位会费 20000 元/年，其中高校为 3000 元/年；
3.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10000 元/年，其中高校为 2000 元/年；
4. 理事单位会费 5000 元/年，其中高校、市学会为 1000 元/年；
5. 非理事单位的单位会费 2000 元/年；
6. 个人会员会费 10 元/年（离退休会员可以免缴）。

第七条 按照学会章程，会员有缴纳会费的义务，个人会员两年逾期不缴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处理，因故漏缴者，经本人申请并如数补缴后可恢复会籍。单位会员一年不缴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处理。因故漏缴者，经申请并如数补缴后，可恢复会籍。

第八条 会费的使用应符合学会章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